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让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，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15:30-16: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的“上证e访谈”栏目召开了“浙江东方2016年度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”，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，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。现将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

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金朝萍女士，董事会秘书魏建鹏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，在规定时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。

二、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

1、关于公司未来规划的问题

答复：本次重组后公司将打造成为“金控+商贸”的综合性控股上市公司，并将成为国内屈指可数的持有多张金融牌照的上市金控平台之一。股权交割完毕后，公司一方面将尽快完成对标的公司浙金信托、大地期货和中韩人寿在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对接和整合，另一方面将通过建立长效及阶段性的政策措施，促进新并入的各金融子公司之间、金融子公司与公司原有类金融子公司之间、以及金融业务与公司商贸流通业务之间的互动和协同，实现 1+1>2 的聚合效应，以真正发挥金融集团的优势。公司将继续推动公司外贸业务商业模式的升级，整合传统业务与跨境电商业务，同时探索外贸业务行业整合的机会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问题

答复：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，历来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多年来也一直坚持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回馈投资者。当前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，重组标的为信托、期货及保险等金融资产，加上公司原有的投资、融资租赁、私募基金等业务，公司将构建金融控股平台。金融业务将成为公司今后发展的重要战略领域，公司需要在金融业务的发展上投入大量资金予以扶持。此外，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完成后，所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对浙金信托及中韩人寿进行增资，如募集资金金额与增资金额存在差额，也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足。

同时，公司商贸流通板块也正处于转型升级阶段，公司需要投入资金推进跨境电商平台的建设和发展，并在适时开展相关产业并购。

以上是公司战略转型后的重要布局和规划，也是公司着眼于提升核心竞争能力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，从而更好地提升公司价值、保障股东权益的积极举措。

3、关于公司股价和市值的问题

答复：做强做大上市公司是公司一直以来努力的目标。当前，公司正聘请德勤咨询为公司做战略管控和规划，一方面，公司会按照“金控+商贸”的战略发展布局，致力于打造以“大资管”为核心，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，努力以优异业绩回报投资者；另一方面，公司将努力提升公司治理、强化内控建设、加强与资本市场的沟通和品牌宣传、树立积极的公司形象。

此外，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管政策的前提下，公司也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，研究探讨并择机推行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份、员工持股计划、股权激励等方案。

4、关于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问题

答复：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是使用公司临时闲置资金，而且 30 亿额度包含了股份公司本部及下属 38 家子公司所使用的额度，公司闲置资金都是临时性的，并对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7 年度资金进行了合理的预估。

购买国债逆回购和理财产品的额度比以前年度高，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：一方面重组后，大地期货和浙金信托纳入公司合并范围，这两家公司自身账面有部分资金，且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中也有 9.5 亿元将用于向浙金信托增资，增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求，这些资金实际使用或投放回报率合适的项目前都可能会出现临

时闲置情况。另一方面，根据既定的房地产业务有序退出的战略，公司不再进行新的土地储备和开发，着力于现有项目的去化和退出，也可能会回笼较多资金。

为了充分利用临时闲置的资金，提高资金收益，公司会购买流动性强、风险低、收益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短期理财和进行国债逆回购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在保持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前提条件下，尽可能获得资金收益最大化。

重组方案中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12 亿元，用途是分别对浙金信托和中韩人寿增资，以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。公司本体层面不会截留任何募集的配套资金，且如果募集配套资金不足 12 亿元，公司还将以自有资金补足，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募集是基于当时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做出的决策，这些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。

5、关于公司重组、募集配套资金定价的问题

答复：公司重组、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（2015 年 10 月 9 日）收盘价为 19.86 元/股。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、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%均高于浙江东方股票停牌时的价格。为了此次交易的达成，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，经交易双方协商，本次交易选取与停牌股价最为接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原定为 17.15 元/股，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%。根据 2016 年 6 月 3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上市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因此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调整为 17.04 元/股。该定价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且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6、关于公司补选董事长的问题

答复：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正在履行相应的组织审批程序，程序完成后，公司将依照规定及时履行董事会、股东会等审议程序并按期公告，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的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9 日